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18,99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2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述用途，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8,92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4,54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664,000股的約12.9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因此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6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277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3,548名申請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277名成功申請人總人數的67.2%)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香港發售股份。此等申請人已獲配發1,7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64,000股發售股份約14.0%。

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載列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13,976,000股的約1.15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3,9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887,5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合共有147名承配人。合共10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47名承配人的約69.4%。該等承配人獲配發5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3,976,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99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47名承配人的約67.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4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3,976,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6,061,500股發售股份，佔(i)發售股份的2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發售股份的2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至1,887,500股發售股份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至1,887,500股發售股份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股份的相關事宜遵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996,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1,887,5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會透過使用借股協議項下擬借入股份方式進行補足，且相關超額分配可透過(i)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ii)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iii)綜合使用前述方式解決。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公告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com](http://www.splend.com)刊發。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義務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作出本公告「禁售義務」一節所載若干禁售義務。

##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在不遲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splend.com](http://www.spl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列明：
  - 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com](http://www.splen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自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自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期間及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印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所填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取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其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後(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i)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683。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5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3.8%)將用於多元化產品組合；

- 約7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6%)將用於透過MCN增加本公司品牌曝光率及產品銷售，包括與選定的頂級KOL合作，開發專有直播賬號；
- 約6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7.8%)將用於創建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IP內容，包括媒體內容及大型演唱會；
- 約3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3%)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的IT基礎設施及增加對IT開發的投資；及
- 約1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5%)將用於營運資本。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18,99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321.9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金額等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8,92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4,54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664,000股的約12.99倍，其中：

- 認購合共81,04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87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

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6,3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80倍；及

- 認購合共8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3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19倍。

概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無效的申請。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3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因此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6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277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3,548名申請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277名成功申請人總人數的67.2%)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香港發售股份。此等申請人已獲配發1,7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664,000股發售股份約14.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13,976,000股的約1.15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3,9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887,5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合共有147名承配人。合共10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47名承配人的約69.4%。該等承配人獲配發5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3,976,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99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47名承配人的約67.3%。該等承配人獲配發4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3,976,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董事確認，(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股份的相關事宜遵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

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聯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sup>(1)</sup>	估發售股份的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2)</sup>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sup>(2)(3)</sup>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2)</sup>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sup>(2)(3)</sup>
Blink Field	15百美元	20,570,000 <sup>(4)</sup>	16.2%	16.0%	2.6%	2.6%
網龍 <sup>(5)</sup>	3百萬美元	5,491,500	4.3%	4.3%	0.7%	0.7%

附註：

- (1) 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1.00美元兌7.78港元計算。
- (2) 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至1,887,500股發售股份。

- (4) 有關分配予Blink Field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整，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一節。
- (5) 網龍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7)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所盡知，(i)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並非習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其中包括)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任何其他處置的任何指示；及(iii)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均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

據本公司所盡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相關股東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無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該等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且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中自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通過附函或其他方式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不符或違反指引信HKEX-GL51-13的行為或活動。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各自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概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且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付款將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或之前結算。

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同意，並向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於基石投資協議訂明的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996,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1,887,5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會透過使用借股協議項下擬借入股份方式進行補足，且相關超額分配可透過(i)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ii)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iii)綜合使用前述方式解決。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公告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com](http://www.splend.com) 刊發。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義務(「禁售義務」)。禁售義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義務 所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義務 所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的 百分比 <sup>(1)</sup>	禁售義務的最後一天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 協議須遵守禁售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1月12日 <sup>(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7月1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 遵守禁售義務) <sup>(3)</sup>	465,038,126	58.1%	2024年1月12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7月1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彼等各自自願作出的禁售承諾 須遵守禁售義務)			
賴先生	99,651,027	12.5%	2024年7月12日
何先生 <sup>(4)</sup>	45,513,546	5.7%	2024年7月12日
錢博士	9,965,103	1.2%	2024年7月12日
張女士	13,206,742	1.7%	2024年7月12日
Bradbury	39,985,456	5.0%	2024年1月12日



名稱	上市後 受禁售義務 所規限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義務 所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的 百分比 <sup>(1)</sup>	禁售義務的最後一天
----	------------------------------	---	-----------

####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義務)

Blink Field	20,570,000	2.6%	2024年7月12日
網龍	5,491,500	0.7%	2024年7月12日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者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3) 有關禁售義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我們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各節。
- (4) Lake Ranch及Kai Le(均為由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各自己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8,92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3,701	3,701名申請人中有1,111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30.02%
1,000	904	904名申請人中有452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5.00%
1,500	1,683	1,683名申請人中有1,161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22.99%
2,000	216	216名申請人中有164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18.98%
2,500	241	241名申請人中有217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18.01%
3,000	148	148名申請人中有137名獲配發500股股份	15.43%
3,500	49	500股股份	14.29%
4,000	46	500股股份，另46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4.13%
4,500	44	500股股份，另44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3.89%
5,000	235	500股股份，另235名申請人中有82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3.49%
6,000	49	500股股份，另49名申請人中有28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3.10%
7,000	54	500股股份，另54名申請人中有44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2.96%
8,000	49	1,000股股份	12.50%
9,000	37	1,000股股份，另37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2.01%
10,000	729	1,000股股份，另729名申請人中有219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1.50%
15,000	75	1,500股股份	10.00%
20,000	90	1,500股股份，另90名申請人中有72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9.50%
25,000	76	2,000股股份	8.00%
30,000	24	2,000股股份，另24名申請人中有12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7.50%
35,000	19	2,500股股份	7.14%
40,000	23	2,500股股份，另23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7.01%
45,000	162	3,000股股份	6.67%
50,000	37	3,000股股份，另37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6.30%
60,000	13	3,500股股份	5.83%
70,000	7	4,000股股份	5.71%
80,000	13	4,500股股份	5.63%
90,000	11	5,000股股份	5.56%
100,000	46	5,500股股份	5.50%
200,000	35	10,000股股份	5.00%
300,000	23	14,000股股份	4.67%
400,000	5	18,500股股份	4.63%
500,000	9	23,000股股份	4.6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600,000	5	27,000股股份	4.50%
700,000	6	31,000股股份	4.43%
800,000	4	35,000股股份	4.38%
900,000	1	39,000股股份	4.33%
1,000,000	8	43,000股股份	4.30%
總計	<u>8,877</u>	甲組獲接納申請總數：5,226	
		乙組	
1,500,000	40	114,000股股份	7.60%
2,000,000	9	151,000股股份	7.55%
2,500,000	1	188,000股股份	7.52%
3,000,000	1	225,000股股份	7.50%
總計	<u>51</u>	乙組獲接納申請總數：51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6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3,9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9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發售價、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列明：

- 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plend.com](http://www.spl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自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自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期間及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於國際發售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國際發售的認購百分比及彼等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上市後所持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sup>(1)</sup>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sup>(1)</sup>
最大	20,570,000	20,570,000	18.0%	17.8%	16.2%	16.0%	2.6%	2.6%
前5大	44,704,500	44,704,500	39.2%	38.6%	35.3%	34.8%	5.6%	5.6%
前10大	67,251,000	67,251,000	59.0%	58.0%	53.1%	52.3%	8.4%	8.4%
前20大	94,798,500	94,798,500	83.2%	81.8%	74.9%	73.8%	11.8%	11.8%
前25大	104,538,500	104,538,500	91.7%	90.2%	82.5%	81.3%	13.1%	13.0%

- 上市後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彼等於全球發售的認購百分比及彼等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上市後所持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sup>(1)</sup>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sup>(1)</sup>
最大	-	465,038,126	0.0%	0.0%	0.0%	0.0%	58.1%	58.0%
前5大	-	673,360,000	0.0%	0.0%	0.0%	0.0%	84.2%	84.0%
前10大	44,704,500	718,064,500	39.2%	38.6%	35.3%	34.8%	89.8%	89.6%
前20大	82,871,000	756,231,000	72.7%	71.5%	65.4%	64.5%	94.5%	94.3%
前25大	94,798,500	768,158,500	83.2%	81.8%	74.9%	73.8%	96.0%	95.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至1,887,500股發售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為數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